

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补充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尽管本保险主险条款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六条第（二）款有不同的规定，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职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工伤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工伤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附加核子辐射责任保险条款

尽管本保险主险条款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六条第（三）款有不同的规定，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工伤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工伤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附加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尽管本保险主险条款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七条第（二）款有不同的规定，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常驻中国的职工因在公务出国期间遭受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工伤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工伤责任保险条款为准。